

青田县财政局 青田县妇女联合会 文件

青妇〔2021〕17号

关于下达2021年青田县基层妇联组织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妇联：

为贯彻省、市妇联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开展，加强村级妇联执委落实“五必访”工作以及关爱“三留”人员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20〕67号）、《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行〔2014〕67号）、《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18〕71号）、《丽水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丽妇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32个乡镇（街道）给予基层妇联组织工作经费补助。该资金从2021年省妇女儿童发展

专项资金（村级妇联执委落实四必访工作经费、关爱“三留”人员工作经费）19万元中列支(分配情况见附件)，用于村级妇联执委“五必访”工作及关爱“三留”人员工作。

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2021年青田县基层妇联组织工作经费安排表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田县妇女联合会

2021年9月26日

青田县妇女联合会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